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5.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8.4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2.49 元/股。

二、对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3.66 元/股调整为 13.36 元/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32,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已派发的现金红利需另行支付给激励对象。

独立董事：

雷 英_____ 方建新_____ 张 梅_____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